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8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R及客戶S(統稱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3,8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所授出該筆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8日，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R及客戶S(統稱該等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同意向該等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3,8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日期 : 2020年12月18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該等借款人 : 客戶R及客戶S

- 本金 : 13,800,000 港元
- 利率 : 每月 1.594203 厘 (相當於年利率 19.1305 厘)
-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 3 個月
- 抵押品 : 就位於香港鴨脷洲之一項住宅物業連同一個泊車位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已按估值截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進行估值，估值總額約為 27,500,000 港元
- 還款 : 該等借款人將每月償還利息，本金則於該筆貸款到期時償還
- 提前還款 : 該等借款人將於提款日期後之任何時間選擇提前償還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該等借款人須事先向香港信貸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書面通知

有關該筆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該筆貸款為有抵押。該等借款人就該筆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充分，基於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釐定該筆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

就該筆貸款之墊款乃基於本公司就(i)該等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優越地段)；及(ii)墊款相對屬短期性質所作之信貸評估而墊付。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本公司認為向該等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較低及屬控制範圍之內。

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該筆貸款。

有關該等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 R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乃由客戶 S 直接擁有。客戶 S 屬個別人士，並為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提供按揭貸款。香港信貸(作為該筆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借款人授出該筆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授出該筆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該等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所授出該筆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客戶R及客戶S之統稱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R」	指	興萬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貸款協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S」	指	梁煒棟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香港信貸根據貸款協議向該等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3,8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	指	香港信貸與該等借款人於2020年12月18日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